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2〕(02)-18109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事务所决定书

广东信达(前海)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注销本所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二条, 以及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一、注销广东信达(前海)律师事务所, 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31440000311764403W, 正本流水号: 80015666, 副本流水号: 60015666。

二、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正、副本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